

# 历史的背后

## ——读陈弱水《隐蔽的光景——唐代的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

毛 蕾 黄维玮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422x(2011)01-0100-04

从社会史与文化史的角度探讨中古社会的妇女地位问题,台湾学者陈弱水先生《隐蔽的光景——唐代的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以下简称《光景》)一书令人耳目一新。尽管学界关于这一时期妇女问题的研究已有较为丰富的成果,但往往局限于上层妇女,研究方向也以政治史居多。而从社会文化以及家庭生活的视角,拓展精英阶层以外的妇女生活状况和精神世界的论著,却难得一见。《光景》一书抽丝剥茧,层层深入,为我们展现出唐代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中未曾被留意的一面。对于该书的学术水平,余英时、张广达、邓小南、荣新江诸先生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余英时先生更是盛赞该书“扩大了唐史研究的领域”。

《光景》一书由自序、史料及征用凡例、隋唐五代年代简表、正文及附录构成,凡20万字。正文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讨论唐代妇女与本家的联系,下卷则是几个有关唐代妇女的个案研究。全书紧扣主题,旨趣分明,笔触细腻,层层递进,为我们缓缓展开一幅埋于尘下的历史画卷。作者为书取名“隐蔽的光景”,也透露出作者力图透过零散的家庭史资料“进入古人的微观世界”,“希望为隋唐五代的妇女世界提供多角度的透视”的尝试(自序,第3页)。读罢全书后,一股亲切而逼真的历史临境感,犹如置身于1000多年前的唐朝,体会着唐代妇女家庭生活的点点滴滴。

受材料的限制,中古史的研究主题往往会有-定的局限性。然而,《光景》一书带给我们的启发是,当研究视角发生转换,在传统史料中也能发现新问题,从而就有可能带来全新的研究内容和不同的历史“风景”。

陈弱水先生指出,在隋唐五代文化观念中,“并不特别把妇女视为性别的范畴”,唐人在议论妇女问题时,焦点大都在妇女的特定角色,如女、妇、母,很少泛论男女问题(第38页),因此本书的写作立足于家庭和社会,从传统社会中女性一生的角色转换的角度,为我们探寻唐代妇女家庭地位以及生活状况的蛛丝马迹。《光景》一书上卷重点讨论了隋唐五代时期妇女与本家的关系。由于出嫁的女性同时具有“夫家之妇”与“本家之女”的双重身份,因此可以通过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作为衡量妇女地位的指标之一”(第9-10页)。作者以此为立足点,细致地梳理和展示了隋唐五代时期婚姻生活中的典型形态——“已婚妇女随夫居住,以夫家为家”,以及妇女与本家的一般性接触,但更重要的是作者勾勒出了这一时期若干极端婚姻形态,如“夫随妻居”、“长期归宁(即长住娘家)”、“归葬本家”等,并对这些极端形态背后所蕴含的观念、动机乃至客观原因都一一追踪探寻,给出了颇令人信服的解释。作者指出,尽管隋唐五代时期社会一般意识里妇女结婚后应是以夫为天,全心奉献夫家,但另一方面出嫁女

[收稿日期]2010-12-29

通常仍与本家(娘家)维持着各色各样的关系,而在夫亡归葬本家的问题上,尤其凸显唐代与后来一些朝代在观念上的不同,也就是说,“对唐代的家庭而言,女儿并不一定只是客人或外人”(第156页),“妇女很容易在婚后继续扮演娘家女儿的角色”(第159页)。同时士族阶层许多妇女与本家关系密切的个案,也透露出其背后士族圈内婚的习俗,也就是说这一时期许多士族家族长期互相联姻,庞大而复杂的家庭结构,使得夫家与妻家的区别变得模糊,因而妇女更容易在婚后继续扮演娘家女儿的角色,而这也使得夫随妻居、常住娘家、夫亡归葬本家等现象成为一种并不乖张的社会现象。应该说,作者以妇女特定的角色作为研究的切入点,从角色转变以及妇女婚后与本家千丝万缕的联系,复原那些史料中甚为模糊的妇女生活样貌,这是一个别出心裁且很有意义的研究视角,并由此带动了台湾学界新的妇女史研究方向,有开风气之先的意义。

《光景》下卷则是几篇个案研究,从多元的角度进一步为我们展现唐代妇女生活的不同侧面。《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识》一文以武则天、韦后、太平公主等社会上层的政治女性作为一个整体,但是所讨论的内容不是她们如何运用手腕与男性进行周旋,而是作为女性角色,她们的“女性意识”是如何有意或无意在参政过程透露出来的(第165页)。作者指出,武则天、韦后、太平公主都试图通过一些改革措施提高女性地位,主要是为她们争取更多的政治资本做准备。不论是“有心栽花”还是“无心插柳”,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提升了妇女地位。作者认为,虽然“这些行动绝对没有构成可以和现代女性主义相比拟的女权思想”(第166页),但一定程度将女性带入了“领导性、公共性的角色”(第181页)。

《从〈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与心态的几个方面》一文,是以小说为“底本”,力图借助虚构的人物捕捉存在于唐代社会的“婚姻与本族”、“妇女与本家”、“习俗、生死问题”、“妇德与妇才”等问题。小说的主人公唐暉婚后即住妻家,后因事赴洛阳却久不得归,妻子便一直留居娘家直至去世。从这样一篇仅有数百字的作品中,作者尝试着将小说中的“虚”与历史的真

实片段相互参验,再现了唐代妇女生活中一些不为人知的隐秘,也再一次从个案的角度印证了本书上卷所提出的存在于隋唐时期的士族圈内婚现象。而“习俗、生死问题”一节更是将生与死、虚与实、人与鬼几个截然相反的层面联系起来,于本来相去甚远的材料中,慢慢梳理出历史潜流中“隐蔽的光景”。

《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与夫妻关系》和《崔玄籍夫妻关系考》二文都是运用石刻史料展开研究,通过具体的案例,讨论在唐代夫妻合葬或归葬本家等问题上所显现的社会习俗与女性意识之间的较量。比如文中女主角韦氏,作为续娶夫人,在礼俗的范围内如何处理自己身后事?究竟是与先夫及已故前夫人共同合葬,还是做其他选择?韦氏的选择是以孝道为依据,坚持要归葬本家,来摆脱她与先夫及前夫人三者之间在归葬问题上的暧昧关系,也使他得到了生活的自由。利用孝的观念来作为支持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伸张自己的个人主张,是作者的一大发现。这两篇文章中,作者的另一个关注点是唐人以妾为妻的问题。在唐代,按礼法规定是不得以妾为妻的,即便妻子死后,妾也是不能“鸠占鹊巢”,一辈子只能保持妾的身份。然而,作者根据唐代出土墓志进一步追索得出的结论却是,墓志中所显现出的多妻、后妻年龄大于前任妻子的案例,大部分都应该是以妾为妻,也就是说现实生活中升妾为妻的现象并非偶见。作者进一步探研后发现,唐代社会这种现象,其实是与“特定的社会群体有紧密的对应关系”(第270页),也就是说,“在统治阶级的上层,特别是士人与文官群中,遵守礼教的压力不小,但在北方统治阶级的中下层,礼法就颇松弛了”(第272页)。比如中唐宰相杜佑,尽管升妾(李氏)为妻且得到朝廷承认,但在权德舆为他所写的墓志中,却只提到妻子梁氏,全无李氏的踪影,这说明“家中子弟和士流的意见或许在他身后发挥了作用”(第271页),作者抽丝剥茧,层层深入,既注意到了史料中隐晦的多妻、升妾为妻的现象,也注意到了不同的阶层所受传统礼法的束缚不同,结论令人信服。

## 二

傅斯年先生认为“史学便是史料学”,胡适

先生提倡“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这些观点虽在学术界有争鸣,但史料对史学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光景》一书所引用的原始史料大致有 50 余种,涉及了正史记载、唐人文集、诗歌、法律文书、佛经、小说、敦煌吐鲁番文书、石刻资料,可以说,作者是用“竭泽而渔”的方式,穷尽了与本专题研究相关的几乎所有史料。作者征引文献亦十分细致,“多方查核以求减少错误”,尽量提供其多个出处,以方便读者查阅比较。这种治学态度既彰显作者的认真与严谨,更凸现出作者对史料的熟悉程度。

严耕望先生指出,“真正高明的研究者,是要能从人人能看到、人人已阅读过的旧的普通史料中研究出新的成果”。所以,严先生提倡“看人人所能看到得到的书,说人人所未说过的话”<sup>①</sup>。以此为标的,我们发现,陈弱水先生此书的研究便是既“旧”且“新”。“旧”是指作者所利用的史料是大家所熟悉的,全都是我们平时都看得到的,而由旧史料推导出人所未发之“新”结论,足见作者解读史料的高明之处。

陈弱水先生匠心独运,对墓志和小说资料进行多元和深入的挖掘,使全书内容更加丰满和立体。作者对墓志资料的利用是十分细致和深入的,“从字里行间发抉隐微,有时也运用想象力,有所揣测”(自序,第 4 页),从十分零散和模糊的家庭史料搜寻有关妇女生活的蛛丝马迹,并由此深入她们的内心世界,“从观念、规范到实际生活的种种方面,都做了叙述和分析”(第 154 页),揭示了许多重要的有关中古妇女的认识和经验,在学术贡献方面是一个极大的突破。由于墓志资料主要是关于上层社会妇女的记录,作者另外大量地挖掘和利用了小说资料以补充对于基层社会妇女状况的认识。小说具有覆盖面广的特点,三教九流无所不包,其创作源于现实又高于现实,当中有不少涵盖各阶层妇女的作品,即使有虚构的成分在,大背景还是真实的,这也正如作者所言,“小说的内容虽然虚实难辨,但如果能和实证性较明显的资料仔细对勘,想象的描写往往能充当失落了的历史细节的化身”(第 204 页)。

更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在资料利用方面严谨和慎重的态度。作者说,讨论妇女与本家的关系问题,在资料方面有一大便利,即:由于妇女

与本家的关系“不是正统规范系统之所重”,所以“一般而言,撰作文字的人没有动机要特别书写或夸大这项联系”,因此有关于妇女与本家关系的记载“很可能比其他许多方面的叙述更接近实录,可以作为探索妇女生活的可靠基础”(第 7-8 页)。关于墓志,作者特别强调本文所网罗的绝大多数案例都出自玄宗开元年间到唐末,因为在这段时间“很多墓志含有对志主及其亲属个人生活的记述,可供钻研。”而在此前和之后,“墓志的形态则大不相同,很难找到有关妇女与家庭生活的具体信息”(第 157 页)。所以,作者也特别指出,在资料方面还是“缺乏一致的资料基础”,因而“无从观察时代的整体走向”,要有赖于结合宋代以后的相关研究再作进一步的结论。关于小说,作者也审慎地提出如何“借文学家虚构之物语,捕捉千余年前社会共相与殊相的片段”(第 227 页),是需要运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和“实证性较明显的资料仔细对勘”,使“虚者实之”(第 204 页)。这些都反映了作者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的严谨治学态度,也令本书的结论较为客观和准确。

### 三

作者指出,“和东亚的其他地区相比,台湾的中国妇女史研究可能算是比较早,进行也比较热烈”(第 274 页)。妇女史研究其背后一股原动力便是西方妇女解放运动。在经过前期轰轰烈烈为古代妇女平反之后,现在学者们的心态渐趋理性。当前唐宋妇女史研究领域主要包括重要妇女的评价,妇女与婚姻、医疗、家庭、宗教信仰等诸方面的议题。在这些成果中间,《光景》一书最鲜明的贡献和特色,是作者始终清醒地抱持着家庭史的研究取向。正如作者所言,“在唐宋时代,甚至整个传统中国,家庭是妇女最主要的活动场域”(第 277 页),因此就古代妇女问题研究而言,以家庭史的观照为出发点,往往能够透过问题的表面直指隐蔽的核心。即便是象武则天这样的女性政治人物,尽管“改进妇女的地位是武则天的长期关怀”(第 187 页),作者在其一整套提升妇女形象和地位的措施中,却敏锐地注意到武则天“并未积极寻求改变社会所赋予妇女的基本角色”。比如

武则天只是将“禅礼形容成一场家礼”，自己担任祭奠，“不过是尽一位家庭主妇煮食祭祖的义务罢了”，也就是说，“在把妇女带入国家大典的同时，武则天不但没有主张女性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反而确认家庭是她们唯一正当的活动空间”（第176页）。在延长父在为母服的丧期的问题上，武则天也“没有明显地去撼动男尊女卑的原则”（第180页），她“经常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但避免直接挑战男性独尊的文化原则。除了个人的政治行动，她基本上是在传统规范的范围内宣扬女德”（第188页）。正是由于立足于家庭史的基石，作者的这些论证才显得既可信又独到，同时也避免了过分夸大武则天女性意识和女权主张的研究倾向。

本书的第二个鲜明的特色在于结构上的巧妙布局，从而生动和立体的展示了隋唐五代时期隐藏在各种各文献背后的妇女与家庭生活。在上卷部分，作者对普遍意义上的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作了细致的挖掘，下卷的个案研究则从多重视角展开讨论，既有高层政治女性也有居家妇女，有虚幻的小说主角也有可考可查的历史人物，有情深义笃的丈夫与妾，也有不愿与丈夫同居一穴的妻子。用作者的话说，上卷的长文“好比长幅画卷，其他的专论则像是单张的细部照片或画像”。这两者的组合寄望于“能对隋唐五代的妇女世界提供多角度的透视”（自序，第3页）虽只是短短的四个个案，广角度多层次的分析还是令读者大开眼界，也使得本书作为学术著作同时还具有相当的可读性，这是相当难得的。

史学研究的多学科结合方式是当前历史研究的一大方向。特别是史料并不丰富的隋唐五代历史，相关学科的知识背景更能为我们提供多元化的视角和研究过程的具体帮助。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也借鉴了不少其它学科的专业知识，这也是作者学识之广泛所致。如《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识》一文，作者首先提到了“女性意识”（Feminism），并借用“女性主义的冲动”这一社会学概念来揭示“从唐代高宗朝到睿宗朝的历史中，出现了女性政治人物试图提高女性地位的行动”（第166页）。值得称道的是，

作者能够始终抱持平和之心，站在无利益冲突的第三者的视角上，进行相关的观察与研究，为我们展现出真实而又理性的历史画卷。

心理史研究近来蓬勃兴起，通过对历史人物心理的把握和推测，可以更好的了解他们行动背后的动因。作者在《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识》和《从〈唐暄〉看唐代士族生活与心态的几个方面》两文中，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具体运用到了史学研究之中。在《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识》一文中，作者认为唐朝前期提高女性地位的政治行为“意图或含义或隐或现”（第167页）。这些女性意识多作为集体潜意识，往往“能够在极不利的文化、制度和生活环境中探冒出来”（第203页）。在《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与夫妻关系》一文中，作者透过对女主角韦氏心理历程的分析，为我们解释她“安排丈夫、前夫人和自己葬事的过程中，显露了唐代妇女文化中的三个元素”（第251页），从中梳理出妇女可以利用社会所普遍承认的礼俗文化观念，将其个人生命的定位“超越夫妻关系甚或夫家的资源”（第251页）。这些微妙而隐晦的内心世界，如果没有作者广博的学术积累以及敏感而细腻的观察，恐怕是很难能够呈现在读者面前的。

陈弱水先生强调自己本书的探索是一个“实证研究”，同时也希望能在更大的学术范围内引发学者的思考。作者指出，在建立了隋唐五代妇女与本家关系的一些基本特征后，如果将这个讨论主题继续往后追索到宋、金、元等时期，或许可以确立一些“观察妇女地位的若干坐标”，这样“就可以在守贞与再嫁的传统课题之外，开辟一条衡量从中古到近世妇女地位演变的新途径”（第10页）。而探索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角色，作为一种“可行的研究方向”（第278页），不仅有助于女性史研究的进展，对于丰富社会史的研究领域也有很大的意义。可以说，这既是作者对更大范围的学术同仁的期望，也正是本书对学术界的最大启发之处。

#### 注释与参考文献：

①严耕望《治史三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页。